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²⁾	
		佔本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1)、(3)}	概約百分比 (%)
高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瑞川達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冷月梅女士 (「冷女士」) ⁽⁵⁾	配偶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古霞女士 (「古女士」) ⁽⁷⁾	配偶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1) 、(3)}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王霞女士 (「王女士」) ⁽⁹⁾	配偶權益	66,674,976	41.48	[編纂]	[編纂]
遼泉基金 ⁽¹⁰⁾	實益擁有人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新供銷基金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新供銷產業發展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中國供銷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蘇合數字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厚積私募基金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厚積投資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王曉明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江蘇股權投資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新供銷企業管理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1) 、(3)}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蘇合投資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北京中合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58,441	13.42	[編纂]	[編纂]
江都基金 ⁽¹¹⁾	實益擁有人	16,393,442	10.20	[編纂]	[編纂]
信達資本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93,442	10.20	[編纂]	[編纂]
許世和先生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70,051	6.77	[編纂]	[編纂]
禹琴女士 (「禹女士」) ⁽¹²⁾	配偶權益	10,870,051	6.76	[編纂]	[編纂]
印勤女士 (「印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60,000	5.64	[編纂]	[編纂]
高玉平先生 (「高玉平先生」) ⁽¹³⁾	配偶權益	9,060,000	5.6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為免生疑問，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視為一類股份。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92,302股股份。瑞川達投資(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410,7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透過瑞川達投資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47,703,07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5. 冷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1,171,898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7. 古女士為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袁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包括(i)直接及實益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股股份，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因彼等屬一致行動人士而持有的股份。
9. 王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遼泉基金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遼泉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基金**」，其持有遼泉基金的0.74%合夥權益)及江蘇厚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厚積私募基金**」，其持有遼泉基金的0.26%合夥權益，並為遼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遼泉基金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新供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供銷企業管理**」)，持有遼泉基金約49.60%的合夥權益。

新供銷基金由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新供銷產業發展**」)擁有51%權益；由江蘇蘇合數字經濟綜合管理有限公司(「**蘇合數字**」)擁有34%權益並另一股東持有新供銷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新供銷產業發展由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擁有約80.2%權益及其他13名股東各自持有新供銷產業發展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中國供銷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資擁有。蘇合數字由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江蘇供銷**」)間接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厚積私募基金由江蘇厚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厚積投資**」)及江蘇省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公司(「**江蘇股權投資**」)擁有65%權益及35%權益。厚積投資由王曉明擁有40%權益及兩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權。江蘇股權投資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新供銷企業管理由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蘇合投資**」)擁有約40.2%權益；由北京中合國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北京中合**」)擁有39.8%權益，以及兩名其他股東持有新供銷企業管理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蘇合投資由江蘇供銷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供銷產業發展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北京中合約99.3%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供銷基金、新供銷產業發展、中國供銷、蘇合數字、厚積私募基金、厚積投資、王曉明、江蘇股權投資、新供銷企業管理、蘇合投資及北京中合均被視為於建泉基金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11. 江都基金由蕪湖信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信寧**」)擁有約99.9%權益並由另一股東持有江都基金不足三分之一的股權。蕪湖信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持有蕪湖信寧約0.17%的合夥權益。蕪湖信寧向該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中國信達**」)，持有蕪湖信寧約69.75%的合夥權益。信達資本由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達資本被視為於江都基金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12. 禹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禹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13. 高玉平先生為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玉平先生被視為於印女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